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11號
傳真：〈08〉755448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屏檢錦贓第1132100167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屏檢介康字第08905號扣押物。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來本署總務科贓物庫請領。如委託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
- 三、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年度	南大保管字號	案由	姓名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考
108	198	貪污治罪條例	宋0緩	宋0緩炭頂郵局存摺	3本	
				宋0緩郵局定期儲金存單	3張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